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

民國 102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目標

- (一)課程教學目標：鼓勵學生利用暑假至設計相關之職場實習，以落實學以致用的教學目的，讓學生在校期間能走出校園驗證所學，並從業界吸取實務經驗。
- (二)課程概況：本課程開於大學部三年級升四年級，2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由學生至實習機構進行連續 4 週（160 小時包括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）與設計相關的實習，經實習機構負責人與本系的輔導老師考核及格後，授予 2 學分。

三、作業方式

(一)實習前

1. 指定輔導老師：在開課前，由系主任排定輔導老師承辦本課程之相關業務。
2. 公告選課事宜：每年五月中旬前公告暑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名稱、擔任實習輔導教師之名單及相關實習資訊，以供學生選課。
3. 調查學生修習本課程之意願：每年五月下旬由本系調查學生校外實習意願，經統計後學生人數達 20 人以上即可開班。
4. 尋求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：透過全系老師提供可供實習之機構名冊，並以系主任的名義對發出信函（如附件一），徵求提供實習機會，同時於信中附上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（如附件二），瞭解所能提供的工作內容。另外亦可提供以上信函及基本資料表給學生自行找尋實習對象。
5. 審核實習機構之資格：將回收的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彙整理成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交由本系校外實習審核小組審議，將不合適之機構剔除，並與合格之實習機構訂定合約書（如附件四）。
6. 公佈合格實習機構之名單。
7. 提出校外實習申請：填具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五）及「商品

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(如附件六)、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(如附件七)交由學生及家長填寫後，再由本系簽辦及轉交實習機構存查。

8. 分發實習對象：依學生之自願、學業成績等順序進行分發。如由學生自行找尋之實習機構，經核准後由該生取得實習機會。
9. 資料提報相關單位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輔導老師資料(如附件八)，提報教務單位以做為修課依據。並於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實習機構總表」(如附件九)簽章後送研發處職涯發展組登錄留存。
10. 知會實習機構學生之資料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資料(如附件八)，轉知業者。
11. 建立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：填具本校「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表」(如附件十)，交由本系及實習輔導老師存查。
12. 行前講習：對學生做行前講習，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，並發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一)，請學生攜至實習機構記載實習內容。

(二)實習中

1. 實習開始：學生應於實習生效日至實習機構報到，無法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，該課程成績以0分計。
2. 無法適應工作欲中途離職者，應填具本校「學生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(如附件十二)，提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，唯辦理終止校外實習者，該課程成績以0分計。
3. 輔導老師訪視實習機構：該課程的專責老師，應於實習期間，親自赴實習機構進行訪視或以電話訪談(偏遠處)，並對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十三)之內容進行考核。
4. 實習機構之考核：實習中或實習完成時，請機構負責人利用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四)，對學生進行考核。考核完畢之評量表以信封彌封，於開學前掛號郵寄回本系科。

(三)實習後

1. 繳交職場實習成果：開學後，請學生繳交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)、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(如附件十五)各一份。
2. 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：輔導老師可利用時間，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核分：輔導老師應依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六)之成績核算方式核分，並將成績繳交教務處。
4. 成績合格者，頒給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」(如附件十七)。

四、成績之核算

成績之核算依以下方比例分配進行：

| 項次 | 考 核 內 容 | 考核人 | 成績計算 |
|----|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依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(如附件十四)之項目考核 | 機構負責人 | 60% |
| 2 | 依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(如附件十三)之項目考核 | 專責老師 | 20% |
| 3 | 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手札」(如附件十)、本校「商品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報告」(如附件十五) | 專責老師 | 20% |
| 4 | 核算成績 | 專責老師 | 100分 |

五、專責教師工作內容與薪資核發

本課程之專責教師之工作內容如下表，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辦理。

| 工作階段 | 工 作 內 容 |
|------|--|
| 實習前 | 調查學生選課情形、找尋實習機構、辦理學生選課、印製各類表格、實習前講習、知會實習機構學生資料、提報實習名冊... |
| 實習中 | 至實習機構訪視或電話訪談。 |
| 實習後 | 批改實習成果報告、口頭報告、核算成績。 |

六、未盡事宜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